## 財團法人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照顧扶輪社及照顧社友協辦事項

- 一、凡受獎學生之推薦社即為其「照顧扶輪社」。「照顧扶輪社」,應推選一人 為受獎學生之「照顧社友」,期以扶輪精神關懷並培育成為扶輪的接棒人。
- 二、獎學金之頒發
  - **碩士班**:一月至三月每個月各頒發二**萬五千元**;

四月至六月每個月各頒發二萬元,共十三萬五千元整;

博士班:一月至六月每個月各頒發三萬元,共十八萬元整。

- 一月份:於本基金會舉辦之頒獎典禮中統一頒發。
- •二月份:於獎學生聯誼會舉辦之迎新活動中頒發。
- 各地區年會舉辦月:分寄至各地區總監辦事處,由各地區總監於年會中 頒發。
- 餘均按月寄至各「照顧扶輪社」於例會中頒發。
- 三、受獎獎學生每月至少應參加「照顧扶輪社」的例會一次,參加日期由「照 顧扶輪社」和受獎學生磋商擇定之。
- 四、照顧扶輪社如遇有授證慶典、職業參觀及社會服務等活動時,請儘量安排 受獎學生參加。
- 五、照顧社友請儘量撥冗參加受獎學生聯誼會每月一次之例會,關懷與培育。 若有優良表現之受獎學生應給予表揚以資鼓勵。
- 六、受獎學生在領獎期間,如有素行不良、未親至照顧社出席例會,或有任何 損害扶輪名譽之言行,以及**如休學、畢業或一個月以上無音訊而聯絡不到 者**,「照顧扶輪社」應函照本會,停止支付該生之獎學金。